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杨远贵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202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次数	9			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6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1	0	0	1	

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

二、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报告，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财务管理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三、培训和学习

在日常工作中，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形象，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2023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杨远贵

2023年4月21日